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 8 号三里屯 SOHO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

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457,718.52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1,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1,200.00 元（含税），归属于母公司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8,456,518.52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共计新增股份 0 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20,001,600 股。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以上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斯坦普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传播策略服务，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媒体公关传播服务。公司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累计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准确、合理地计量公司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使会计政策更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自 2016 年起，对公司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做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5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6 年期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648,063.03 元，调增 2016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648,063.03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648,063.03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初与关联方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共计发生两笔金额分别为 6,000 元和 3,000 元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媒体公关传播服务。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信息已经公开披露，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度由于会计差错多确认收入 210,995.46 元，累计影响数为-150,334.26 元，调减 2016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150,334.26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50,334.26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334.26 元。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情况如下：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0,334.26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该处理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孟庆慧律师、田璧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2 日